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5]3号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管理
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点合格评估工
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特制订《河北师范大学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国家文件精神，根
据该方案的工作安排提前谋划，积极做好学位点合格评估的准备
工作。

附件：河北师范大学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2015年5月18日

附件:

河北师范大学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河北师范大学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旨在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开展我校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推动我校学位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的建立。

一、学位点合格评估的性质、目的和意义

(一) 性质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国家依法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对已获授权学位点的定期复核;是诊断式评估,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与学科水平评估有本质的区别。

(二) 目的

开展学位点合格评估旨在保证学位授权点基本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推动学校建立常态化自我评估制度;逐步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主动服务需求,推动学位授权点存量调整;打破学位授权点终身制,建立强制退出机制。

(三) 意义

开展学位点合格评估有利于学校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

的主体意识；有利于学校以人才培养为重点，引导高校重视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学校主动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促进学科结构不断优化；有利于学校特色发展、争创一流，开展高水平、高质量研究生教育。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以提高质量、内涵发展为引导，采取标准先行、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分类开展的工作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扎实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努力提高研究生质量，促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不断完善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证机制。

（二）工作思路

结合校情实际，我校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将按照完善制度、研讨规划、制定标准、开展评估、总结汇报等5个阶段分期分批开展，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不断总结经验，改进方法，确保评估工作规范、有序、平稳进行。

三、组织管理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办公室、人事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生处、

团委、招生就业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各学位授权点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审议学校及各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研究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全校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学术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组织协调。

（二）组织形式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在评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采取学校宏观指导、学位点具体实施、领导小组检查督导的模式展开。

四、自评工作

（一）评估范围

合格评估工作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需进行合格评估。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专项合格评估。按照国家文件精神，以下4类学位授权点需开展评估工作：

1. 2008年以前（含2008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2. 2011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3. 2011年—2012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对应调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

4. 2009年以后批准的其它新增学位授权点（不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其评估工作按项目批复文件执行）须进行专项评估。

我校参加评估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见附表 1 和附表 2。

（二）评估方式

结合校情实际，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我校各学位点开展评估采取组织自我评估材料、邀请国内同行专家实地评估的方式开展。

（三）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各学位点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查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具体内容包括：

1.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2. 本学位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3.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4.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5. 本学位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的情况。
6.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7.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

面等情况。

8.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9.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10.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11.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12.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13.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分流情况，提供研究生分流淘汰相关数据。

14.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15.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16.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17.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四) 评估程序

1. 各学位点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提出本学位点自我评

估的基本要求，提交学校审核。

2. 材料组织和邀请专家评估:

(1) 专家聘请。各学位点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

(2) 专家沟通。各学位点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学位点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

(3) 材料组织。各学位点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4) 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員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3.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4. 学校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

5. 各学位点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撰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提交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将提交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用于随机抽评。

6. 各学位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五）时间安排

评估工作分为学校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其中2014年—2018年为自我评估阶段，2019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我校自我评估安排如下：

1. 2014年9月—12月，制定学校评估工作方案；
2. 2015年1月—12月，研讨制定我校自我合格评估的定位和标准，完善评估工作的保障机制，学习全国同类院校开展自我合格评估的经验。
3. 2016年，我校7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开展自我评估，召开全校评估工作研讨会，全面总结评估工作经验。
4. 2017年，我校17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开展自我评估。
5. 2018年，我校5个硕士二级学科开展自我评估。

在学校总体部署的框架下，各学位授权点也可根据自身实

际，提出申请，提前或推后开展评估工作，但 2018 年 12 月之前所有学位点需完成自我评估。学位点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具体时间按照国家文件执行。

五、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

1. 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点随机抽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随机抽评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2. 随机抽评以自我评估为基础，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从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两方面进行评价，以人才培养为重点。评价材料为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学位授予单位直接调取自我评估材料。

3. 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抽评结果和处理意见将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自我评估和随机抽评的基础上，撰写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发展报告。

六、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估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

向社会公开。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做好合格评估工作。

组建评估领导小组，完善组织机构，做好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2. 设立评估专项资金，确保合格评估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设立评估工作专项资金，对评估工作开展绩效考核，鼓励各学位点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各学位点高标准、严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合格评估工作，杜绝搞形式、走过场，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目标。

3. 严格评估纪律，杜绝弄虚作假。

各学位点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确保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保证自我评估公正公开。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点，学校将主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撤销该学位点，并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学院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表 1. 河北师范大学开展合格评估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序号	代码	学科名称	级别	批次	批准时间	所属学院
1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博士一级	11	20110303	文学院
2	0601	考古学	博士一级	对应调整	20110805	历史文化学院
3	0602	中国史	博士一级	对应调整	20110805	历史文化学院
4	0701	数学	博士一级	11	20110303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5	0702	物理学	博士一级	11	20110303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6	0705	地理学*	博士一级	11	20110303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7	0710	生物学	博士一级	9	20030908	生命科学学院
8	0713	生态学	博士一级	对应调整	20110805	生命科学学院
9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博士二级	9	20030908	法政学院
10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博士二级	10	20060125	法政学院
11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博士二级	9	20030908	法政学院
12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博士二级	9	20030908	体育学院
13	0101	哲学	硕士一级	11	20110303	法政学院
14	0301	法学	硕士一级	11	20110303	法政学院
15	0302	政治学	硕士一级	10	20060125	法政学院
16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硕士一级	10	20060125	法政学院
17	0401	教育学	硕士一级	11	20110303	教育学院
18	0402	心理学	硕士一级	10	20060125	教育学院
19	0403	体育学	硕士一级	10	20060125	体育学院
20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硕士一级	10	20060125	文学院
21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硕士一级	11	20110303	外国语学院
22	0601	考古学	硕士一级	对应调整	20110805	历史文化学院
23	0602	中国史	硕士一级	对应调整	20110805	历史文化学院

序号	代码	学科名称	级别	批次	批准时间	所属学院
24	0603	世界史	硕士一级	对应调整	20110805	历史文化学院
25	0701	数学	硕士一级	10	20060125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6	0702	物理学	硕士一级	10	20060125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7	0703	化学	硕士一级	10	20060125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8	0705	地理学	硕士一级	10	20060125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29	0710	生物学	硕士一级	9	20030908	生命科学学院
30	0712	科学技术史*	硕士一级	11	20110303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31	0713	生态学	硕士一级	对应调整	20110805	生命科学学院
32	0714	统计学	硕士一级	对应调整	20110805	商学院
33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硕士一级	11	20110303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34	0835	软件工程	硕士一级	对应调整	20110805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35	1204	公共管理	硕士一级	11	20110303	公共管理学院
36	1301	艺术学理论	硕士一级	对应调整	20110805	新闻传播学院
37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硕士一级	对应调整	20110805	音乐学院
38	1304	美术学	硕士一级	对应调整	20110805	美术与设计学院
39	020101	政治经济学	硕士二级	10	20060125	商学院
40	020105	世界经济	硕士二级	9	20030908	商学院
41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硕士二级	9	20030908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42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硕士二级	9	20030908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43	070401	天体物理	硕士二级	9	20030908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说明：标记“*”的学位授权点需接受专项合格评估；学术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实施。

附表 2. 河北师范大学开展合格评估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序号	代码	学科名称	批准时间	所属学院
1	0451	教育硕士	1998 年	教育学院、各学院
2	0452	体育硕士	2005 年	体育学院
3	1351	艺术硕士*	2009 年	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学院
4	0453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2009 年	文学院
5	0454	应用心理硕士*	2010 年	教育学院
6	0551	翻译硕士*	2010 年	外国语学院
7	085204	工程硕士（材料工程）*	2010 年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8	085211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	2010 年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9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2010 年	公共管理学院

说明：标记“*”的学位授权点需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委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